

3、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的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铜陵市舒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铜陵市舒铜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凌丽

日期：2023年1月29日